

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趙柏彥
電話：03-8227171#229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800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工程會來文 (376550000A_11500800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契約範本」，其電子檔登載於工程會網站（進入首頁 <https://www.pcc.gov.tw>，點選政府採購>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5年4月23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政府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，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（工程會）訂定之範本為原則。
- 三、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，一併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，修正重點包括新增契約範本使用說明、修正服務項目、服務費用及付款條件之架構、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服務費用得以單一固定費率計算、減價收受之減價金額計算方式、依薪資指數調整服務費內容、第三方審查費用負擔方式、現場監造人員工作期限、設計預算、工期超出範圍時廠商應通知機關、機關未於約定期限內完成審查廠商履約文件視同接受、節能減碳之設計策略、辦理綠建築時應一併辦理建築

115/04/27



能效評估、明確違約金性質、違約金數額符合比例原則、修正智慧財產權條款、合理可行之爭議處理小組機制等。

四、工程會109年9月9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，其中建造費用百分比法附表為參考性質，並刪除存有上限意涵之文字，故工程會92年5月13日工程企字第09200197650號函（公開於工程會網站），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